建國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校務會議初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依教育部函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遵照台（八八）審字第八八一一七一二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 90049240 號函通知再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校教評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九一)審字第九一一六三三一三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僅改校名)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校教評會第五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56587 號函修正後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校教評會遵照教育部函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之規定，訂定建國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在校教學服務成績，納入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之審查項目，其佔報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三十%。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分成二部分，其項目及配分如下：

１、教學項目成績(學力評核)－六十分。

２、服務項目成績(願力評核)－四十分。

第四條　申請升等送審教師，應依照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之程序辦理。

一、教學服務成績之評核成員應包括：教師自我評鑑、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行政主管及人員評鑑四項評鑑及各級教評會委員審查。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審查項目評分，依據考核表「分項基準分」評量，其給分高低由各級教評會議決，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組)、體育室教評會初審（含入四項評鑑）總分佔 35%；院級教評會二審總分佔 35%；校教評會三審總分佔 30%，合成總成績 100%。各級教評會委員若對教師所提佐證資料有疑義時，得查證後再審。

第五條　本辦法考核項目，均以擔任現職級年資教學服務之事項為限，各項佐證資料必須具體、詳實，並可以附件方式提出。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組)、體育室送審案件時，應隨案檢附具體資料，以便院級、校級委員評審。
而他校轉任本校之教師，其來校前之教學年資由各級教評會委員評分。

第六條　教師在校教學服務成績(三十%)；及專門著作(論文、作品、技術報告)之學術專業研究成績(七十%)，其中教學服務成績及專門著作(論文、作品、技術報告)之學術專業研究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符合以上規定為及格，始准予將申請資料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組)、體育室教評會初審。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組)、體育室教評會初審無誤後，依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以簽辦單送請院級教評會二審及校教評會三審，經學校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函送教育部。

若遇有該系所缺額不足，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應依照：(1)教師在校教學服務成績；(2)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點表，各佔五十%，兩項合計總分排定優先順序。

第 七 條　院級教評會二審後，校教評會三審結果，其「教學服務成績」及「專門著作成績」達及格；且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組)、體育室內編制尚有缺額者，呈請校長核准後報請教育部審查。
其分數未達及格者，則不予送審。其分數及格而成績排序未在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組)、體育室編制缺額人數之內者，先予保留一年，須待排序在前教師送教育部審查未獲通過或下一學年有缺額時，才依排序續予送審。

第 八 條　前第六、七條所稱校教評會審查有缺額始予送審，係由人事室依據教育部所訂各系科每班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比;及其中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比之計算值以上為標準，資料送各學院，由各院級教評會擬定每學年之員額編制表，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他校轉任本校之教師其累加校外年資符合升等規定者，由教師本人備齊相關(可補足年限內) 證明文件，依本辦法第四條之程序送請審查，本校可參採該教師原任學校的成績，由校教評會最後三審確定。

第 十 條　兼任教師已獲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同時未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專任者，如申請升等，除年資應折半計算外，其餘送審條件比照本辦法辦理，惟考核項目得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組)、體育室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但須重視學生評鑑。

第十一條　本辦法中教師教學服務考核之期限，係以三年內為依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教師資格審查，應使其達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第十三條　其他有關教師資格之審查，遵照教育部學術審查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資格評審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呈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